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海兰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5号）核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8,69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1,30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1728号验资报告。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	27,064.82	21,771.21
2	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	19,704.29	16,134.22
3	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423.14	25,100.61
4	补充营运资金	9,993.96	9,993.96
合计		87,186.21	73,000.00

二、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85% 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925 万元/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三) 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断推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海兰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海兰信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萌

朱烨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